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

上訴人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

被上訴人 洪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由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6,490元。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7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5、179-183頁)。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紹齊